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初级中学 关于委托经营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食堂供餐项目招标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餐饮服务管理水平，办好学校食堂，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参考食谱〉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3）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精神，经我校研究，拟将我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项目委托给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初级中学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委托经营项目。

（二）项目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

（三）项目规模：

1. 在校生468人，补助标准800元/生/年，每年资金约为

37.44万元。三年资金约为112.32万元。学校实行月报账月结算制度，每个月根据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实际受益学生统计表从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中拨付补助资金。

2. 承担学校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餐费由企业向师生收取。

二、委托管理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1. 承担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的相关工作，为学生提供营养餐。

2. 承担学校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

三、委托管理食堂经营期限

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至2021年秋季学期结束，共三年（含一年试经营期）。

四、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经营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经营者按照46号文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经营者与学校（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五、委托经营管理食堂的基本要求

(一) 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空调、风扇、监控等设备), 但经营时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由经营者自行负责。

(二) 食堂要保证开饭时所有的分餐窗口全部开放, 就餐必须刷卡消费, 不得收取现金(如因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三) 经营者必须根据学校规定的时段经营, 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 经营者应按 46 号文规定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点心师, 配足其他工作人员, 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经营者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保证一日三餐供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和饭菜价格不高于全县同类饭菜价格, 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每学年度师生满意度需达到 85% 以上;

(六) 学校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七) 经营者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 严格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食品卫生法规和学校食堂食品卫生有关规章制度执

行，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八) 甲方食堂现有的设备由甲方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方签收，在经营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则由经营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经营方负责。期满后按原设备清单完好无损交回校方，如有无故损坏的按折旧赔偿。

(九) 乙方负责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相关任务

(十) 根据 17 号文，充分利用食材科学合理搭配食谱。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可申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

六、管理标准

1、承包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学校资产搞违法经营，不得兼营超市。此外，未经学校批准，食堂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一旦发现除限期收回外，还必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在经营承包合同期内，承包人不得自行停业，若擅自停业的，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确属经营困难，需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3、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卫生等事故时，学校有权用风险抵押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承包经营者

在已完成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返还。

4、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学校不支付风险抵押金利息。

七、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方作为学校食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

1、承包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有县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还应定期到县卫生防疫站进行体检，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承包者自理。

3、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按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站部门的抽检和学校的送检。

4、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具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并建档立案。

5、负责落实食堂承包范围内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每学期组织 1—2 次食堂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确保卫生安全。

6、承包方必须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食堂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7. 食堂承担经营场所及周边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及食堂垃圾的清运工作

八、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和管理，学校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承包方要科学合理地配备炊管理员和餐厅服务员，各工种人员比例搭配适当，食堂的工作人员与用餐人数比例保持在 1: 60 左右。

2、承包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具体规定；所聘人员要“二证”（身份证、健康证）齐全，并报学校办公室登记备案。

3、承包方要对本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特别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工作人员要遵守校规、校纪，不能与老师发生争吵或冲突，

员工之间不能在校园内谈情说爱，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承包方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设备设施管理

1、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如确因经营需要，需征得学校同意，场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经营者自行承担，装修和改造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消防等规定要求，施工前必须报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及学校的总务科审批。承包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学校一次性如数退还承包者所付风险抵押金（不计利息）。如有损坏，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

2、食堂正常运营需补充的监控、消毒、空调、餐具等设备设施均由承包者自行投入，并经学校验收后建账备案。承包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修，如有损毁由承包方负责修理或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期满，承包方自行投入的一切设备设施依据设备使用寿命和购买价格、使用年限折旧计算，超过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一律归学校所有。

3、学校定期对食堂的资产进行清点和盘查，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承包方必须限期答复。设备达到使用年限仍然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延长其折旧时间；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



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学校确认后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处理。

附件：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